

证券代码：873026

证券简称：畅越飞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19,6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19,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19,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

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1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1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19,6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19,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19,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彬、顾慧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畅越飞平有色金属储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